

关于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B、C、D、E 变更基金合同内容的 通知函

尊敬的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B、C、D、E 持有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

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B、C、D、E 投资于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根据法律法规、金融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的要求以及由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基金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的产品“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代码 SS9083，以下简称“标的基金”）基金合同中“二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以下条款的表述：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2）因有权机构对法律法规的修订、变更、解释、新增、废止等导致本合同与之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对本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

4、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基金合同变更的具体内容和生效时间告知基金委托人，并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就基金合同重大事项变更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基金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通知基金委托人，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标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如下变更：

1、基金合同中“合格投资者承诺书”的正文：

“本人/本单位作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合格投资者和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即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机构投资者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或为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投资资金来源合法，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私募基金。本人/本单位在参与管理人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的投资过程中，如果因存在欺诈、隐瞒或其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陈述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本人/本单位自行承担，与管理人无关。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上述要求有变化的，以最新要求为准。”

变更为：



“本人/本单位作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合格投资者（即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个人投资者的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机构投资者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或为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投资资金来源合法，没有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亦没有违反监管规定通过资产管理产品（包括私募投资基金）投资私募基金。本人/本单位在参与管理人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的投资过程中，如果因存在欺诈、隐瞒或其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陈述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本人/本单位自行承担，与管理人无关。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上述要求有变化的，以最新要求为准。”

根据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B、C、D、E 基金合同中“二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以下条款的表述：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2）因有权机构对法律法规的修订、变更、解释、新增、废止等导致本合同与之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对本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

4、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基金合同变更的具体内容和生效时间告知基金委托人，并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就基金合同重大事项变更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基金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通知基金委托人，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B、C、D、E 基金合同进行如下变更：

1、基金合同中“合格投资者承诺书”的正文：

“本人/本单位作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合格投资者（即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或为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投资资金来源合法，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私募基金。），投资资金来源合法，没有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本人/本单位在参与管理人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的投资过程中，如果因存在欺诈、隐瞒或其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陈述所产生的



一切责任，由本人/本单位自行承担，与管理人无关。”

变更为：

“本人/本单位作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合格投资者（即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个人投资者的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机构投资者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或为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投资资金来源合法，没有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亦没有违反监管规定通过资产管理产品（包括私募投资基金）投资私募基金。本人/本单位在参与管理人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的投资过程中，如果因存在欺诈、隐瞒或其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陈述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本人/本单位自行承担，与管理人无关。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上述要求有变化的，以最新要求为准。”

标的基金基金合同和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B、C、D、E 基金合同条款的变更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B、C、D、E 将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开放日）开放赎回，如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变更的，可在上述开放日赎回全部基金份额，未赎回全部基金份额的视为同意变更。

未来因监管规定的变化，仍存在调整的可能。

特此通知。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9 年 2 月 22 日

